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1722 执恢 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远霖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3月23日出生，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斜石板11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[REDACTED]2。

被执行人：杨茂清，男，汉族，1953年4月12日出生，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君塘镇大垭村4组7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[REDACTED]4。

被执行人：廖文美，女，汉族，1954年4月14日出生，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君塘镇大垭村4组7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[REDACTED]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程远霖与被执行人杨茂清、廖文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杨茂清、廖文美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20)川1722民初65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4月1日以(2020)川1722民初658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杨茂清、廖文美共同共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鹰嘴梁(城中门口)张发荣自建房第五层房屋(建筑面积114.87 m²，产权登记字号：宣房权字第21970号)予以了查封。被执行人杨茂清、廖文美

至今仍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茂清、廖文美共同共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鹰嘴梁(城中门口)张发荣自建房第五层房屋(建筑面积114.87m²，产权登记字号：宣房权字第21970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拍卖和变卖均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进行，本院将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以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%确定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，以不低于第一次流拍价的80%确定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，以第二次拍卖流拍价作为变卖的保留价。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主动履行义务的，应主动向本院申请停止拍卖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候 骏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子洋